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送达公告

新古公告〔2025〕1号

名称：广东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K

法定代表人：钟*敬

你单位未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批文件，擅自占用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大元山（土名）地块建设运输带并硬底化地面。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282764）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古告〔2024〕22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古告〔2024〕22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gzjg/>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古告〔2024〕22号）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7日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古告〔2024〕22号

名称：广东博鑫稀土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DQ9CKJ9K

法定代表人：钟雅敬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蛤蚧山2号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以负责人钟雅敬的名义从赵余庆处租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大元山（土名）地块用于生产经营。你单位于2024年8月，在未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审批文件的情况下，将该地块地面硬底化，并建设运输带。经江门市汇诚测量工程有限公司测量，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建设面积1324.08平方米。据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上述涉及土地地类：乔木林地751.78平方米；村庄19平方米；采矿用地553.3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管制为允许建设区。

以上事实有《现场影像资料证据》、《询问笔录》、《土地转让合同协议书》、《土地规划用途审查表》、《宗地地类审查表》、江门市汇诚测量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古井镇砂场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水泥地）》宗地图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土地类）》序号5，你单位违法行为属“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整（¥282764）。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开（19130397546）、黄儒程（19130397569）

联系电话：0750-6288605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路东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12月31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